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六

新編

布衣臣尹起莘

申庚

神爵元年春正月帝如甘泉郊泰畤

如河

東祠后土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

神祠

神仙武帝之過舉也。孝宣中興。胡為踵而行之。時祠后土。猶有可諉者。至遣諫大夫而求金馬

郊泰

神則求非所求。失尤甚矣。故顯書以譏之。諫大夫王吉謝病歸

有之矣。

然以諫大夫而去國。則人主諱言之意為可知。前書遣諫大夫求碧雞之神。已失其職。此書諫大夫謝病歸。則

其為中興之累多矣。

酉辛

二年春二月鳳凰甘露降集京師赦○夏五月

趙充國振旅而還秋羗斬楊玉以降置金城屬

國以處之前書罷兵屯田此書振旅而還則見西羗之平非窮追極討之功明矣充國之為如此

非老成厚重者能之乎

三年春三月丞相高平侯魏相卒

三年春正月丞相博陽侯丙吉卒

魏丙之卒皆書丙吉爵與

景武以來它相不同者所以表其賢也

四年殺故平通侯楊惲

趙蓋韓楊之死人心不服論者固已詳矣今以綱目

觀之廣漢延壽書殺寬饒書自到皆不去其官猶曰當任職之時云爾至於楊惲已免為庶人久矣然且書曰

故平通侯則免不以罪不予其免為可知免猶不予而况於殺之乎此宣帝之所以雜霸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

宣帝世鳳皇來集至是凡五書矣考之漢史則不止

是而又播之詔令不一而足然綱目皆削而不錄至於地震山崩祖廟壞宗廟火日食星孛雨雹殺人之異則

備書于冊所以抑祥瑞戒恐懼之意嚴矣居人上者不可不知

孝元皇帝初元元年春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

賦貸種食○夏六月大疫詔損膳減樂府貢省

苑馬以振困乏○以貢禹為諫大夫罷宮館希

酉癸

午庚

卯丁

寅丙 戌壬

幸者減穀食馬肉食獸

元帝繼統之初。它務未遑。首以公田振業。貧民賦貸。種食

未幾。又復振困乏。罷官館。減獸馬。凡見於綱目所書者。班班可紀。雖文景初政。未有是也。然治道不進。反為基禍之主。何哉。優柔不斷。戚宦用權。大本既已不立。縱有一二小善。無益於事。書之不沒其實。所以示人君不可不知所本。

二年。下蕭望之。周堪。及宗正劉更生。獄皆免。為

庶人。

元帝至是已不可與有為矣。望之。堪。皆以師傅舊人。受遺輔政。未及二載。乃與更生俱以無罪被繫。

至於不省。召致廷尉為下獄。暨詰問得知。又復不能正其欺罔之罪。乃反黜免。堪等。其昏庸若此。尚可與之有為哉。考之前史。及參以分注。止謂堪更生繫獄而不及望之。今綱目所書。則併以望之為下獄。何哉。觀恭顯召致廷尉之奏。望之固已俱在其中。至史高宣言。亦有先驗。師傅下獄之語。既曰師傅則不但堪更生明矣。或者

戊甲

又謂望之。它日特以不肯就獄之故而死。是前此未嘗逮繫也。殊不知恭顯初奏。既已併及。固無獨免之理。特始焉。謁者召致。切意望之。是時猶可隱忍。至後來太常急發。執金吾車騎馳圍其第。故決意自裁。爾况恭顯併奏。元帝既可其請。正使果不下獄。是亦下獄之人也。綱目所書。夫豈過哉。故特詳而辯之。
賜蕭望之爵關內侯。給事中。朝朔望。

望之前日以無罪見黜。固當引身而

退。高蹈丘園。為明哲保身之計可也。賜爵而朝朔望。果何為哉。去就不明。以及其身。綱目雖無貶詞。而義則在其中。其有愧二疎多矣。又果見幾之君子乎。是以他日自殺。盡削其官也。
以周堪。劉更生

為郎中。尋繫獄。免。冬十二月。蕭望之自殺。以宦

者石顯為中書令。

望之自殺。不言其故。元帝之繆固無可言者。若夫以宦者而令

中書則其禍博矣。揭而書之。所以著漢業衰微之本。

壬午

五年冬十二月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魯昔

毀泉臺。春秋書之。傳者謂先君為之已。毀之不如此。而巳。夫一臺至微。猶謹之若此。况祖宗廟園乎。如使立之。非禮。則立之者失爾。承襲已久。無故毀之。乃所以彰前人之失也。故去年書罷祖宗廟在郡國者。今年書毀太上皇惠帝寢廟園。明年書罷孝文太后寢祠園。毀者是則立者非矣。特書屢書。皆譏之也。

甲申

二年秋殺魏郡太守京房京房不知進退存亡之理。盡言以殺其身。若房者。可謂學易而不知易者也。雖然。此特為房言爾。若元

帝者。既知其言之是矣。不惟不能用。又從而殺之。是烏足以為君哉。死不以罪。故書殺而不去其官。

乙酉

三年冬西域副校尉陳湯矯制發兵與都護甘

延壽襲擊匈奴郅支單于於康居斬之延壽為都護而

陳湯乃副校尉耳。今乃以湯主兵者。蓋設謀在湯。而延壽則從之者也。故其書法如此。若夫郅支殺漢使。在前已顯。書于冊。湯能誅之。可謂偉績。然綱目不沒其矯制之實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固春秋之法也。

丙戌

四年藍田地地震山崩壅霸水安陵岸山崩壅涇水

逆流地宜靜而震。山宜安而崩。水宜順而逆。是皆反常之變也。小人竊柄。君子在野。臣不臣之。應著矣。下逆上之理明矣。上天之告戒切矣。綱目之書法嚴矣。

亥丁

五年秋七月復諸寢廟園

既毀之又復之。至明年又罷之。及成帝繼體又

從而復之。其毀也。以禮不合。其復也。以體不平。是否得失。果安在哉。書之者惡之也。

子戊

竟寧元年以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

書事

元舅未有書而此書之者。所以著外氏得權之始。新莽篡竊之漸。爾履霜堅冰。可不戒哉。

孝成皇帝建始元年封舅王崇為安成侯賜譚

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夏四月黃霧四塞

書上

諸舅封爵下書黃霧四塞。天戒昭然可知。乃反博問公卿大夫。何哉。及夫楊興等指言其失。亦且如水投下。成帝初政繆戾若此。雖欲不亡得乎。

申丙

河平四年夏四月詔收丞相樂昌侯王商印綬

商以憂卒

凡物無兩大之理。權貴無並立之勢。當是之時。王鳳專權固寵。商雖素著忠直。然亦

外戚疏屬。鳳側目已久。况又忤其意乎。書詔收商印綬。商以憂卒。則天子不得已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而商死不以罪。曉然可知。夫進退大臣。人主猶不得自專。則成帝至是亦具位焉耳。寧不媿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六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七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癸卯

鴻嘉三年。王氏五侯有罪。詣闕謝赦。不誅。

成帝自繼

政以來。嘗策免大司馬許嘉矣。為欲專委元舅也。嘗詔收丞相商印綬矣。為其違忤王鳳也。嘗殺京兆尹王章矣。為論大將軍罪戾也。是三人者。考之綱目。皆無罪可書。今五侯踰越制度。至穿城引水。借明光宮象白虎殿。其僭逼乘輿如此。罪狀顯明。成帝又得於親目。乃悉從而赦之。果何意哉。夫無罪見戮。有罪不誅。雖堯舜不能化天下。况後世乎。嗚呼。觀將軍薄昭有罪自殺之文。則知文帝之所以衰。然則漢之亡也。非王氏能亡之。實成帝自亡之也。

己乙

永始元年夏四月封趙臨為成陽侯下諫大夫

劉輔獄為鬼薪論

宣帝時嘗書諫大夫王吉謝病歸君子猶深為惜之况於下之

獄而欲殺之乎成帝亡國之證至是成矣上書封趙臨
臣之失亦不可掩夫成帝固不足五月封太后弟子
道也詳而書之所以為後世鑒爾

莽為新都侯

高帝之約非有功不侯此劉氏世守之家法也然漢之外戚往往無功受封今

又及其疏屬故特揭太后弟子書之所以
譏其非所當封而封且又志篡竊之始也

三年故南昌尉梅福上書不報

一尉上書亦出於憤懣憂國之故爾

特書不報所以見棄言之實也

元延元年故槐里令朱雲言事得罪既而釋之

梅福以一尉而上書朱雲以一令而言事當時在位無非王氏之黨少有立異隨即擯斥忠直之氣鬱伊于下故小臣憤懣出位而言爾綱目特書言事得罪既而釋之所以著其欲加罪者出於本心釋之者出於遲回不得已之意也嗚呼自是而後臣下無復有言者矣

三年春正月岷山崩壅江三日江水竭

成帝繼統至是

亥辛

酉巳

未丁

二十三載觀綱目所書如星隕雨雹水旱地震之類災異紛紛在漢世為特甚然未聞有所謂恐懼修省之意今此上書山崩江竭下書校獵長楊則帝之應天若此是以末年變惑守心之變綱目亦削而不書以著其忽天之實嗚呼天且忽之它何畏哉其得沒身幸矣

綏和二年三月帝崩○太后詔罷泰時汾陰

祠復南北郊○夏四月太子欣即位三月書帝崩四月書

太子欣即位則是曠月無君也考之前史自丙戌至丙

午蓋亦再閱旬矣况去春已正儲極中外晏安又非倉

卒無嗣之比奚為淹留若此意者王氏擅朝政柄有屬

是以詔罷泰時復南北郊納目特揭太后書之于中以

見權之所在爾夫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郊國嗣未立

而太后以一婦人舉行其典不急於置君而急於祠祀

是尚得為知本乎漢室至是蓋已亡而未滅爾又何待於新莽之篡而後見哉噫

司馬莽就第以師丹為大司馬○遣曲陽侯根

就國免成都侯王况為庶人哀帝初政奮然罷逐王氏或就第或就國

二年大赦改元太初更號陳聖劉太平皇帝○

八月詔罷改元易號事待詔夏賀良等伏誅甚矣

天道幽遠未易言也自秦人奏籙圖書斥逐凶心而不

知亡秦之實在於胡亥蓋天命所在雖或間見一斑要

之未易窺測有如泰山立石僵柳復起自後人觀之曉

然知其為宣帝受命之符而在當時則莫之識也今焉

漢曆中衰當更受命夏賀良等所言未為無見而欲改

元易號以厭之是天道可以人勝矣賀良之死與睦孟

何異然睦孟略而不書者其言不見於施行故也既書

伏誅則賀良等罪夫復何詞後之欲推測天命者見此

可以少鑒矣

四年關東民訛言行籌

文景武宣之世非無災異然當時上下相安者立政

用人之際足以愜服其心故也自成帝委政外家治道顛錯故有訛言大水之恐至哀帝承緒政事愈益乖舛至是又有訛言行籌之異此皆人情皇惑是以妖氣乘之易於恐動爾即綱目之所書驗當時之得失則人心世變皆可觀矣封傳商為汝昌侯○二月下尚書僕射

鄭崇獄殺之免司隸孫寶為庶人○賜善賢爵

關內侯○八月封董賢為高安侯孫寵為方陽

侯息夫躬為宜陵侯○左遷執金吾母將隆為

沛郡都尉傳商外戚疏屬也董賢讒佞幸臣也孫寵息夫躬姦邪小人也皆無功而侯鄭崇以

諫僭賞殺孫寶以救直臣免毋將隆以矯奢僭逐觀綱目所書如此而欲改元易號以應天天道果可欺乎

元壽元年春正月朔以傳晏為大司馬衛將軍

丁明為大司馬驃騎將軍是日日食王寵晏就

第方書以傳晏丁明為大司馬即書是日日食而又適當正旦則其封拜不合天心從可知矣雖能罷

晏就第果何及下丞相新甫侯王嘉獄殺之王嘉

哉亦譏之也垂及三年當時董賢之寵如鄭崇孫寶諸人皆以論諫獲罪蓋帝擁護幸臣不翅心腹嘉之陳列雖明白切當

然帝方迷而不復亦何益哉綱目書官書爵書殺亦以深惜之也

二年五月正三公分職董賢為大司馬孔光為

大司徒彭宣為大司空

三公分職是矣然皆周六卿之名也董賢為大司馬

孔光彭宣不耻與之同列又且甘處其下直筆書之不待貶黜惡自見矣

太皇太后以王

莽為大司馬領尚書事

不直曰以莽為大司馬而必揭太皇太后書之者明

莽之得權由太皇太后授之也他日投璽於地果何及乎

太皇太后臨朝大司馬

莽秉政百官總已以聽

亂臣賊子其篡竊必非一日觀綱目所書百官總已

以聽之詞則知莽之移國其所由來者漸矣履霜堅冰至豈不信哉

二年大夫龔勝邴漢罷歸

孔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耻也當是時也莽

賊竊柄篡勢已成凡仕於朝者從之則有失節之羞違之則有殺戮之禍二子在漢雖位非三事然亦食其祿

戊壬

矣扶顛持危既無所用其力獨有從容引退庶幾保全臣節爾綱目於此不曰罷大夫龔勝邴漢而曰大夫龔

勝邴漢罷歸者所以見二子之去非朝廷逐之乃二子自去也然則二子可謂有見幾之智潔身之義異乎孔

光輩所為矣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七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八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五年五月加安漢公莽九錫○冬十二月安漢

公莽進毒弒帝

平帝之終前史雖明言置毒酒中然皆以帝崩為文至綱目始正名定罪

直書弒逆者所以誅亂臣賊子為萬世戒爾凡莽紛紛制作褒賞殺戮不可勝紀綱目雖不盡削要之大逆大惡之人其姦偽之迹初無足深論者故亦得略之太皇太后詔徵宣帝玄

孫又詔安漢公莽居攝踐祚

孺子嬰居攝元年春正月王莽祀南郊

莽之竊國固無

乙丑

丙寅

足言。然自居攝以前。綱目皆書其官者。明其猶為漢之臣子也。至是始削去之。而稱王莽。自此以後。止書莽矣。夏四月。安衆侯劉崇起兵討莽。不克死之。起兵。劉崇

從者僅百餘人。可謂微之微者矣。然書爵。書討。書死之者。所以正逆賊之罪。褒死節之誼。為後世勸也。

二年。秋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立劉信

為天子。三輔豪傑起兵應之。莽遣兵拒擊。義戰

不克。死之。信亡走。王莽篡逆。舉朝和之。舉天下和之。是無一人知義者。前日劉崇起兵。

從者僅百餘人。今翟義之起。遂至十餘萬眾。義兵亦少振矣。雖不克而死。然聲大義於天下。使賊莽之罪益以暴著。其有功於漢。為如何哉。三輔應者。書曰。豪傑所以褒從義之士。為臣子之勸爾。綱目急於討賊如此。其為

後世戒。豈不嚴哉。

初。始元年。秋九月。莽母功顯。君死。莽母不書卒。而書死。惡其母所

以惡莽也。莽前殺其子宇。猶書之。至是殺嫂及其子光。削而不書者。大惡之賊。不責其小罪也。十一月。

太皇太后詔莽號令奏事。母言攝。十二月。哀

章作銅匱以獻莽。莽自稱新皇帝。更號太皇太

后。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書以莽為大司馬者。太母也。書詔莽居攝。踐祚

者。亦太母也。書詔莽稱假皇帝。書詔莽號令奏事。母言攝者。又皆太母也。莽之文姦飾詐。行脅制之術。元后固無如之何。然非賴其主之於內。亦何以肆其謀哉。至於改號即真。乃始卷卷於一壘。蓋已晚矣。綱目書莽篡竊。

未辛

之由。一則曰太皇太后。二則曰太皇太后。所以推原其本。為後世外戚之戒。爾後之母后欲私其家者。蓋亦以是為鑒乎。

三年 匈奴諸部分道入塞。殺守尉。略吏民。州郡

兵起

匈奴夷狄也。不曰入寇而曰入塞。州郡部屬也。不曰盜起而曰兵起。誠以篡逆之賊。人皆得而誅之。

故變文起義。書法若此。其汲汲討賊之意。為如何哉。故曰綱目修而亂臣賊子懼。莽太師王

舜死。○莽迎龔勝為太子師。友祭酒。勝不食

而卒

王舜雖殞於病。憐然不免書莽太師。書死者。篡漢之謀。舜實預之。且又居其位也。龔勝雖為莽

所迎。然特筆書不食卒者。不仕篡逆。能全大節。歸潔其身也。一予一奪。而褒貶之情見矣。命義之戒嚴矣。士君

酉癸

子出處之致昭矣

五年 春二月 太皇太后王氏崩

莽已更號新室。文母。而此不書者。不

予其改也。太后雖為內主。成莽之篡。然實非本心。特其始焉。惑於莽之欺而已。及夫事勢已成。固已末如之何。况太后之心。未嘗一日忘漢。此綱目所以止書太皇太后之號。亦以遂其本心不絕之於漢云爾。夫豈過予之哉。五年 莽大夫楊雄死。出處之際。明於去就之義者

寅戊

也。武王行大義。平殘賊。舉天下莫或非之。伯夷叔齊。乃獨奮然。耻其所為。不食周粟而死。若二子者。豈好死而惡生哉。誠以君臣天地之大義。亘古今而不可泯。故寧死而不屈爾。自世道堙微。士君子不明於大節。故有忍恥蒙垢。仕非其地者。其間亦或身處下僚。自以為託迹吏隱。祿以代耕。借是以文其說。抑不知辭尊居卑。辭富

居貧在昏庸之世。猶或可以自解。至於篡逆之人。烏可一日處其位哉。揚雄在哀平間。固嘗出仕於朝。與董賢王莽輩比肩並列。當其權勢熏灼。雄不苟於附離。安於恬退。誠足佳尚者。洎莽篡國之後。雄以前朝舊人。不於此時亟引而退。與龔勝薛方郭欽。蔣詡諸賢並驅爭先。乃復貪戀爵祿。隱忍不去。雖位非通顯。然亦既立其朝。而臣事之矣。莽以斗筭穿窬之才。身負弒逆。文茲飾偽。盜竊漢祚。士君子稍有入心者。必羞見其面目。安有拜伏於前。為之臣子。受其爵食其祿。而不知愧耻者哉。雄以一身事二姓。大節已虧。况於稱莽功德。與夫劇秦美新等作。又君子之所病者。固宜直筆深貶之也。或者顧謂雄家素貧。苟不仕莽朝。何以自給。豈知士君子當安於命義。不當以苟活為心。誠使遁迹丘園。飢餓而殍。既能不辱其身。所獲多矣。昔程頤子有言。飢餓死最輕。失節事最大。觀綱目所書莽大夫揚雄死。則雄之失身於莽。盡東海之波。不足以湔其耻矣。士君子之立身至此。

豈不深可歎哉。豈不深可惜哉。

二年春正月。莽妻死。太子臨謀殺莽。事覺。自

殺。臨乃莽之子。何以不書反。莽自弒逆之賊爾。然而不書謀誅者。臨不得而誅之也。若馬適求等。則可以書

謀誅矣。權其輕重而書之。此綱目之所以為綱目也。歟。

三年夏四月。樊崇兵自號赤眉。莽遣其太師王

匡將軍廉丹擊之。○赤眉破廉丹。誅之。赤眉賊也。廉丹

將也。觀丹盡心所事。力戰而死。自謂得死節之誼。而綱目乃以誅書之。何哉。誅丹所以誅莽也。賊莽篡逆。凡事莽之徒。皆賊爾。雖盜賊亦得而誅之。綱目於事莽之人。必正其罪。蓋誅其黨。所以孤元惡。窒賊亂之原也。其旨

已辛

午壬

嚴矣。昔荀况有曰：凡誅非誅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漢也。百姓有捍其賊者，是亦賊也。此即廉丹之類也。

宗室劉續及其弟秀起兵春陵，興復帝室。新市

平林兵皆附之。前此臨淮綠林樊崇秦豐等皆書兵起以見討賊之意。然猶不盡予之者。

崇等依阻山林，聚眾為盜，非能仗義誅討故也。至是伯升兄弟唱義，其名始正。是以綱目大書漢宗室起兵，興

復帝室，然後人神之憤可伸，賊莽不足平矣。

未癸

漢帝玄更始元年二月，新市平林諸將共立更始將軍劉

玄為皇帝。大赦改元。三月，劉秀徇昆陽，定陵

鄧，皆下之。○莽棘陽長岑彭以宛城降漢，玄入

都之。前已書更始為帝，至此猶名之者，更始奴才。初無與漢之志。羣盜擁而立之，向非伯升兄弟左提右

挈。天下必非漢有。况伯升唱義反為所殺，而更始又自隨，即敗滅，豈足以君天下哉。斥而名之，蓋亦求其實爾。

非過也。六月，劉秀大破莽兵於昆陽下，誅王尋。○

玄殺大司徒續，以劉秀為破虜大將軍。○秋，莽

將軍王涉、國師劉秀自殺。甚矣劉歆之罪。一死不足以盡之也。劉向指陳

王氏盡忠，帝室歆乃阿附賊莽，自覆宗國。方且與之文飾，姦言矯誣，當世甚至易名應讖，僥倖非望。卒之夷滅

為天下笑。自班固作漢史，列歆於向傳之末，紀其著述及改名秀之後，乃載在莽傳，殆若二人。由是後之學者

不復推考，槩以向歆並稱，豈知歆乃向之罪人。烏可同日而語。若其父子異論，是特小小者爾。綱目書莽國師。

則歆臣事賊莽為之謀主。不遣上公王匡攻洛陽。大言可知。觀者不可不察也。

將軍申屠建攻武關。析人鄧曄起兵開關迎建。

九月入長安。孝平皇后自焚崩。后莽之女也。自莽篡漢已易其號為

安定太后。既又更為黃皇室主。前史隨其所稱。而此皆不書之者。后有存漢之節。莽不得而易之也。夫以莽之狂繆。其子非之。其女亦非之。則天下之人。從可知矣。乃有名為士大夫者。受其爵食其祿。甘為人臣僕而不知耻者。是其智又在一婦人女子下矣。豈不甚可愧哉。綱目特書孝平皇后自焚崩。則其不絕於漢。不失為天下之母。不以莽故而沒其實。能全大節。不辱其身。皆瞭然在目矣。凡此類。非綱目不能修也。

莽傳首詣宛甚矣亂臣賊子之欺世也。禮施於國。宋鮑之所以弒其君。厚施於民。田氏

衆共誅

之所以併其國。自古姦偽之徒。往往若此。方莽未篡之前。折節下士。輕財好施。虛譽隆洽。元后為其所惑。為之

宗主。浸淫至於盜國。毒流四海。然後大兵四合。克殄元惡。雖漢祚復還。而其禍亦慘矣。按分注杜吳殺莽。軍人分莽身。今綱目書衆共誅莽者。明莽之極惡。人人皆得而討。衆所共誅之者也。自莽之敗。出於劉氏之復興。由是後世篡國之人。往往殄滅前代種族。至無遺育。是莽不獨貽禍當時。亦且貽禍萬世。其為害也大矣。茲故因而及

以劉秀行大司馬事。遣徇河北。

大司馬

秀至河北。除莽苛政。復漢官名。帝王之興。其施為

者。觀漢祖入關之始。除秦苛法。與世祖徇河北之日。除莽苛政。則區區逐鹿爭雄之徒。豈可同日而語。然則紀

夏配天。不失舊物。亦豈偶然之故哉。書以美之宜也。

然之故哉。書以美之宜也。

然之故哉。書以美之宜也。

然之故哉。書以美之宜也。

世祖光武皇帝建武元年六月蕭王即皇帝位

改元大赦漢王已平天下猶未正尊位必待諸侯力請而後從之光武未能削平海內遂正尊

位何哉創業之與中興固自不同當是時更始既已敗亡四方私竊名號者非一中外皇皇莫知所嚮世祖苟不早正位號以繫人心則天下之望孤矣故書蕭王即皇帝位改元大赦者深幸之也烏可以高祖為比而擬

議之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八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九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四年公孫述遣兵屯陳倉隗囂遣兵助馮異擊

破之述遣使招囂囂斬其使君子樂於成人之美故不以其終焉

之惡而併沒其始焉之善觀綱目所書隗囂遣兵助馮異與夫公孫述遣使招囂囂斬其使等語皆所以示予之意也使囂始終若此亦何不可之有惜哉

五年冬十月帝如魯○初起太學帝還視之禮

制王親視學則學謂之視者古也自漢以來則謂之幸矣綱目於此特書曰視者蓋亦推原古制也然則崇師

重道之意特嚴於一字之間亦豈無所本歟

徵處士周黨嚴光王良至

京師黨光不屈以良為諫議大夫

嚴光之節奮乎百世之上下聞

者莫不興起而見之綱目所書者乃與周黨王良並召觀范升之毀黨與友人之謂良則二人非光之比明矣宜光之愈不屈也且光乃帝握手故人帝不以手書招致乃以詔書從事何哉嘗即光傳考之見其譏切侯霸之語則光固非碌碌隱者况光少有高名帝既與之同學必知其才智果有大過人者是以始焉帝思其賢而終焉帝傷惜之向使帝不屈光以官爵而惟以故人待之從容訪問必有興治致化之方補益中興惜乎帝不及此爾按中元二年丁巳歲帝聖壽六十二則是今年已丑蓋三十有四矣光以建武十七年再召不屈至年八十終帝猶詔郡縣賜錢穀由是推之當光同學之時固已年尊於帝至帝君臨大寶召至闕下光是時蓋亦

年踰耳順矣以年尊德邵之人帝不能待以賓師之禮乃欲臣而用之宜乎光之不應也後之論者但知光之不屈為高而不知光之所以不屈者其意固自有在特其識量素高此意渾然不露圭角是以天下後世莫得而測識爾臣故備而論之以待後之君子折衷焉

七年春三月晦日食詔百僚各上封事不得言

聖人君莫不憚於聽言而詔各上封事人君莫不喜於好高而詔不得言聖書之于冊光武於是乎不可及矣

壬辰

辛卯

八年夏閏四月帝自將征囂○潁川盜起秋九

月帝還宮六日自將討平之帝王經營大業固不可以憚勞然世祖方

征壠城。自夏迄秋。經歷數月。至是還宮。甫爾。一聞潁川盜起。即自將討之。于時猛將如雲。豈無可任之人。顧乃不違安處如此。特書六日。則帝之不暇逸。為如何哉。光濟中興宜矣。

十二年。詔邊吏料敵戰守。不拘以逗留法。遇敵不進。

則法有逗留之罪。然兵有利鈍。事有緩急。要在隨機應變。可也。光武當四海平定之後。詔邊吏料敵戰守。不拘以逗留法。不獨知用兵之要。亦足見不貪功之意。宜乎綱目詳書以美之也。

十三年。詔太官勿受郡國異味。自古人君莫不勤苦於多事之時。而

宴安於無事之日。于時隴蜀既平。四海寧一。以積年間關跋履之勞。至是亦可自安少享玉食之奉。而乃申詔太官勿受郡國異味。則帝之兢兢畏謹。略無自滿之意。為如何哉。書之于冊。可以為人君暫得少安。即肆奢慾

者之戒矣。詔諸王皆降為公侯。王者有天下之號。非人臣所得稱也。天無二日。民無

二王。烏有諸王並封之理。自戰國諸侯僭號交稱。而後秦人更以皇帝自尊。由漢以來。遂以王爵而封臣子。可謂失之甚矣。光武詔諸王皆降為公侯。深合古典。惜乎不能終守此制。爾大書于冊。亦足為後世封爵臣子者之法也。

十四年。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不報。事有詞同而義異者

書梅福上書不報。譏杜絕言路也。書梁統請更定律不報。美善守舊章也。春秋之法。美惡不嫌同詞。

十五年。春正月。免大司徒歆歸田里。歆自殺。韓

之死。先儒既已論之矣。今觀綱目書免書官書自殺。而不書其罪。則歆不得其死。為可知。夫以上公之尊。無罪

癸卯

見責而以直諫死。則仕於下僚。出於草茅者。不可以有言矣。此君子所以深為光武惜也。

十九年六月。廢皇太子彊為東海王。立東海王

陽為皇太子。改名莊。

書廢后廢太子。皆不書其故。是帝無故廢之也。然太子之

廢。非帝本心。特以其懇請不已。故從之爾。綱目何不以太子彊請就藩國書之。要之郭后既廢。而陰后有子。太子彊意不自安。其所以使之不自安者。誰歟。使彊不自致。其請亦豈能久於其位哉。直書曰廢皇太子。則其輕動國本。廢嫡立庶。詒謀不善。其失皆自見矣。惜哉。

二十年夏四月。大司徒涉下獄死。大司空融坐

免。戴涉之死。不書其罪。豈濫殺耶。下書大司空融坐免。曰坐。則知涉實有罪而融連坐之矣。此以一字見義也。

丙午

二十二年。西域復請都護。不許。遂附於匈奴。前

請都護不許。今書復請都護不許。則帝不勤遠略。務內不務外之意。曉然見矣。漢業鼎安。宜哉。

二十五年夏。新息侯馬援卒于軍。詔收其印綬。

君臣之交難矣哉。馬援當雲擾之初。擇君而事。一見世祖。恢廣大度。知其帝王有真。即委質臣服。帝亦推誠用之。由是奮其智能。建立事功。為中興名臣。及其晚節。乃不能自保。以援此行。止於未能成功而已。非有敗軍殺將之罪。何為怒之若此。綱目書援卒于軍。則見其沒於王事之實。書詔收印綬。則見其無罪可書之實。由是觀之。明如光武。智如馬援。猶不保始終。况它人乎。吁。

己酉

丙辰

建武中元元年。二月。帝東巡封泰山。禪梁陰。唐貞

觀間羣臣有請封禪。太宗不許。綱目備書于冊。今此建武三十年羣臣亦請封禪。光武不許。綱目何為削而不

書。蓋太宗之所謂不許。其後終於不行。光武之所謂不許。曾未幾而行之。此書法之所以異也。然則封禪是耶。

否耶。先儒辯論既已詳矣。秦皇漢武之後心。何足多述。然太宗之不封禪。亦非確然不惑者。惟綱目樂予人為

善。故幸其不許。大書以美之。若世祖既蹈其失。綱目雖欲予之。不可得也。故凡書不許封禪者。皆幸之予之也。

其書封禪者。皆譏之貶之也。起明堂靈臺辟雍。宣布圖讖於天

下。賊莽詐稱符命。篡奪漢祚。公孫述自陳符命。竊據蜀

踰三十載。乃始宣布圖讖於天下。何哉。且帝之中興漢

業。以間關百戰得之。非以圖讖在已拱手而得之也。彼符堅醜類。猶能禁絕讖緯。帝乃宣布崇尚之。曾謂聖武

天挺之君。乃不如夷狄敗亡之首乎。書以譏之。宜也。

午戊

顯宗孝明皇帝永平元年春正月朝原陵

朝陵之失

胡氏既已論之矣。綱目書此。亦譏之。爾。自是而後。凡書朝陵者。皆倣此。

未巳

二年春正月宗祀光武皇帝始服冠冕玉佩登

靈臺望雲物○三月臨辟雍行大射禮○冬十

月行養老禮光武中興投戈講藝息馬論道其留意文治久矣。末年肇建三雍。未及臨饗。明

帝繼之。舉宗祀。望雲物。行大射養老之禮。東都文物。於是彬彬可觀。書之于冊。足為美稱。詩曰。貽厥孫謀。以燕

翼子光武以之。又曰。昭哉嗣服。繩其祖武。顯宗有焉。

酉辛

四年春帝如河內不至而還

昔仲虺美成湯之德。以從諫弗弗。改過不

各為首稱。蓋過者人所不免。惟能聽人之言而勇於亟改。乃為盛德之舉。爾顯宗繼體。至是四載。去夏北宮之役。鍾離意上疏。即敕大匠止作。今春校獵之行。東平王進諫。帝覽奏即還。此亦從諫弗拂。改過不吝之意也。故綱目前書大起北宮。既而罷之。此書帝如河內不至而還。皆所以著其改過之美。若顯宗者。於是乎有光前古矣。

八年十月晦日食既。詔羣臣極言。復以示百官。

詔以極言。復示百官。蓋特筆也。顯宗有聽言之美。故其書法如此。

九年大有年。

春秋之法。美惡不嫌同詞。綱目取法春秋。亦有詞同而旨異者。亦有自立義例。

不以春秋之法為拘者。要在學者審觀之爾。春秋十二公。獨威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先儒謂舊史灾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存。春秋亦不得而附益之。有如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固有

務農重穀。閔雨喜雨之君。而皆不以有年書者。是聖人削之也。春秋記異不記祥。獨於二公書有年。何哉。自泰山孫明復著春秋發微。謂威十八年。惟此書有年者。是未嘗有年。書之以著其不能勤民務農之實。宣十八年。惟此書大有年者。是民食大足。書之以見其不道重斂于民。常不足爾。審此。則是春秋未嘗予二公也。至程頤子發明與旨。則指二公有年之書。謂之紀異。蓋謂二公以不道得國。宜得凶灾。今乃反常。故春秋以為異而特存之。况二公享國俱十八年。獨一年書有年。則它年之歉可知。胡氏安國傳春秋。亦本此義。然則春秋之書有年。乃紀異也。綱目書此。豈紀異乎。自周威烈王至今。凡幾年矣。獨此始書大有。雖先漢文景盛時。亦闕然無之。及考班范二史。惟見東都是年載此。故通鑑因而紀之。綱目遂得揭而書之。蓋春秋記異不記祥。是春秋之特筆也。綱目灾祥並記。是綱目兼史法而紀實也。顯宗是時君德清明。政事修舉。天人交感。故獲有年之應。前史備

而錄之。綱目因而書之。正所以著當時治效之義。其與先儒發明麟筆之意。固自有並行而不相悖者。臣故詳而辯之。以告後之觀綱目者云。

十四年。故楚王英自殺。

英已廢矣。而猶書爵。蓋前既書其有罪。所斷已明。故也。

十五年。春二月。帝東巡。耕于下邳。三月至魯。詣

孔子宅。

天佑下民。作之君師。職治職教。相與並行。固不可舉一而廢一也。自後世尊君太甚。於是有以

孔子為陪臣。而天子不當拜之者。崇師重道之意。殆不如此。顯宗尊崇師傳。實絕前古。觀其師事桓榮之禮。蓋可見矣。至魯之行。前史皆曰幸孔子宅。此固世俗習熟之語。學者亦習其句讀而不察者也。至綱目修之。始以詣孔子宅為文。嗚呼。吾聖人之道。豈區區較此一字哉。式間表墓。古帝王於一賢士。猶敬之如彼。孰謂萬世仁

義禮樂之宗主。扶三綱。垂世教。天地賴之以有立。人類賴之以不滅。其故居官室。乃可以臨幸之。禮加之。哉。不有君子表而出之。則聖人與眾人等耳。雖然。此可與識者語。未易與諛俗論也。嗟夫。

十六年。春二月。遣太僕祭彤及竇固等。伐北匈

奴。取伊吾廬地。彤不見虜而還。下獄免卒。

彤之無功。為左

賢王信所誤爾。然彤為主將。偵候不明。至以小山為涿邪山。則何詞以逭其責。故綱目明書不見虜而還。以見其所坐。正在此也。若夫下獄既免。不書死而書卒。則亦以其罪不至此。特卒之爾。抑揚輕重之間。其不苟也如此。

域諸國遣子入侍。

十八年。西域攻沒都護陳睦。北匈奴圍已校尉

關寵車師叛與匈奴共圍耿恭詔酒泉太守段

彭將兵救之王者不勤遠略非惡廣地也以其無益於事爾自孝武圖制匈奴通西域以耗

中國世祖鑒之閉關謝質西邊自是無事蓋二十年有實固者始遣使班超故前年書西域遣子入侍至是甫

三載即有攻沒都護之舉紛紛遂復多事然則西域之於中國果何補耶即綱目之所書合前後而觀之則得

失之分瞭然在目不待辯而明矣或者猶以班超為奇功豈不過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九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春正月詔廩贍饑民

○秋詔以上林地籓賦與貧民文王之圃方七十里與民同之自後

世開廣苑囿而後貧民失職今章帝初元首以上林地籓賦與貧民亦足見以有餘補不足之意矣書以美之宜也

三年馬防耿恭擊羌大破之詔徵防還下恭獄

免其官光武明謹政體總攬權綱未嘗假借戚里至顯宗承統尤切加謹是以建武永平之間政

事清明為中興首肅宗繼之雖寬大長者有光前烈而馬防外戚浸失初意前此大旱之時嘗欲封爵諸舅賴

寅戊

子丙

庚辰

壬午

太后不從而止。未幾遂以馬防偕耿恭將兵擊羌。雖曰幸而成功。然防甫召還。恭已罪免。至冬則防進位車騎矣。同功異賞。豈無其說。蓋恭以言事忤防。有司承望風旨。上亦不察而罪之爾。然則外家之勢。比先朝為如何耶。綱目書防恭擊羌破之。詔召防還。下恭獄。免官。則恭有功無罪。曉然甚明。固已不待參考而後知其為防所陷矣。末年馬氏少衰。而竇氏遂熾。肅宗之政若此。孰謂其果優於先帝乎。

有司奏遣諸王歸國不許
既不許矣。而猶書之者。所以著上之友愛也。

五年夏五月。以直言士補外官。

直言之士。固當出入禁闈。補過拾遺。

可也。以補外官。母乃憂其末而失其本乎。直書于此。蓋譏之爾。

七年夏六月。廢太子慶為清河王。立子肇為皇

丙戌

丁亥

太子慶以無罪見廢。原於竇后之誣陷也。自光武太子慶以無罪見廢。原於竇后之誣陷也。自光武謀不足。以詔後嗣。服不足以增光。書之于冊。皆可愧矣。

三年春正月。詔嬰兒無親屬及有子不能養者。

廩給之。

肅宗之治。自初元以來。如以園籩與民。禁治獄慘酷。除妖惡。禁錮廩贍貧民。賜胎養穀之

類。無非善政。可紀之實。至是又詔廩給嬰兒。班班見於史冊。綱目書之。足以繼之。文景光增前烈。嗚呼。自是而後。漢治其衰矣。

章和元年。曹褒奏所撰制度。

去年方書詔曹褒定漢禮。今年已書

奏所撰制度。何其易邪。夫以先漢禮儀定於叔孫。後漢儀禮定於曹褒。一代大典。乃出此二人之手。其得失固

自不言
可知矣

子戊

二年以鄧彪為太傅錄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

百官總已以聽此古冢宰代其君諒闇之任也鄧彪何人乃敢當此其實竇憲隆以虛名使之為已利爾新莽假此以移漢祚鄧彪假此以附權姦為惡不同同冬十歸于亂綱目書之皆不沒其實亦所以垂世鑒也

月侍中竇憲殺都鄉侯暢太后以憲為車騎將

軍使擊北匈奴以贖罪竇憲以凶險之資行盜賊之計戕殺列侯於屯衛之中又

從而歸罪它人洎朝論不容推舉得實始正主名蓋即致于重辟以正王誅既不能然乃聽其以擊虜自詭烏有假天討之威驅無辜之民置之鋒鏑之下以為罪人逃死之地哉憲之桀逆固自不可勝誅然主之於內以

成其惡者誰實尸之故綱目特正其本不曰憲請北伐而曰太后以為將軍使擊匈奴曰以曰使而後責始有歸此蓋推原禍端之論為後世母后之戒也意

丑巳

孝和皇帝永元元年下尚書僕射鄧壽史壽自

殺鄧壽下吏不書有罪則其無辜為甚明前此肅宗朝書詔收太尉弘印綬弘自繫獄出之而卒事亦類此

皆以忤憲故也夫以肅宗之明使竇憲得肆其姦則勿冲之主將若之何此固鄧壽之所不能免而君子則深為肅宗追惜者也夏六月竇憲擊北匈奴大破之登燕然

山刻石勒功而還刻石燕然世之馳志撫掌者率喜談而樂道之綱目書此亦予之乎

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六月之所以薄伐然且盡境而還此固詩人之所美也北匈奴自肅宗以來綱目未嘗

寅庚

書其犯邊。今竇憲乃以盛夏興師攻無罪之虜。出塞至
於三千餘里。揭地書之。不沒其實。正以著其窮。追遠討
之罪。曰擊而不曰伐。亦以見師出無名之失。要在學者
比而觀之。則得其旨矣。後三年書擊北匈奴於金微山。
其義亦然。

二年九月。北匈奴款塞求朝。冬。竇憲遣使迎之。

復遣兵襲擊破之。

款塞求朝。夷狄之向化也。既書遣使迎之。又書遣兵襲擊破之。則詐

謀為益甚矣。竇憲專兵所為如此。漢朝尚可立國乎。

卯辛

三年二月。竇憲遣兵擊北匈奴於金微山。大破

之。單于走死。

○竇憲殺尚書僕射樂恢。

憲自此伐之後。

擅權自恣。不復知有朝廷。故綱目書遣兵取伊吾地者。
憲也。書遣使迎北匈奴者。亦憲也。書遣兵擊北匈奴者。
又憲也。夫以征伐大權。初無朝命而憲專輒行之。今又
賊殺尚書官長。其罪當如何哉。前史雖述憲風迫而死。
然猶未正其名。至綱目始書憲殺而後。其罪益著。况樂
恢已乞骸去國。而綱目特舉其官者。正以著恢不失其
職。重憲之罪爾。噫。凶于而家。害于而國。漢氏冬十月。帝
之。不亡。豈非幸歟。憲風州郡迫脅。恢飲藥死。冬十月。帝
如長安。竇憲來會。
憲人臣也。天子遊幸則當朝于在所。而書曰來會者。所以著其

權勢之盛。若敵國云爾。履霜堅冰。可不畏哉。

辰壬

四年。大將軍竇憲伏誅。○以宦者鄭眾為大長

秋

竇憲之誅。鄭眾誠與其謀。固當班賞。然列爵用事。則非宦者之所宜矣。綱目揭而書之。所以著亡漢之禍。

自此始也

寅壬

十四年封鄭眾為鄴鄉侯

鄭眾封侯。何不揭宦者書之。蓋已見之於前矣。

夫以天刑絕嗣之人。而使之分茅胙土。將欲襲封傳侯。豈不適足為笑而深足為戒哉。

元興元年。雒陽令王渙卒

今未有書卒而此書之者。蓋欲著其循良之績也。

午丙 巳乙

孝殤皇帝延平元年。八月帝崩。太后迎清河王

子祐入即位。太后猶臨朝

春秋傳曰猶者。可已之辭也。是時安帝春秋十

三。若輔以大臣。自可躬親庶政。故太后臨朝。綱目書猶以譏之。爾嗚呼。賢如鄧氏。君子猶不之予。况下於此者乎。

詔檢救鄧氏賓客

鄧氏以賢德自居。故檢救其家。為甚嚴。書之于冊。亦足少見其

美。然未若釋然歸政之為愈也。

未丁

孝安皇帝永初元年。秋九月。以寇賊雨水。策免

太尉防司空勤

東漢自中世以來。寇賊災異。輒策免三公。夫鎮撫中外。燮理陰陽。固三公

職也。豈知是時戚宦用事。乃悉歸罪三公。可乎。然為三公者。職思其憂。苟不得以行其志。蓋亦不待譴逐。引身

而去。可也。冒居其位。諉曰權非己出。誰實尸之。故東漢諸賢。病在去之不早。綱目直書以寇賊雨水策免。雖欲

盡辭其責。可乎。冬十一月。司空周章自殺

章既有密謀。事覺而死。胡不正

其罪名。蓋是時太后戀權。羣情忿鬱。平原親和帝之子。捨而不立。故章欲追正其失。綱目所以無罪可書耳。然章効忠帝室。亦無褒詞。何也。清河王慶。故肅宗元子。無故見廢。今以其子紹統。殆亦天意。况太后制朝。羣從分

申戊

布。無有顯顯過失。章不度德量力。輕舉妄動。則足以殺其軀而已。書司空周章自殺。固非他人殺之也。

二年春正月。以公田賦與貧民。遣使廩貸冀。究

流民。○夏旱。五月。太后親錄囚徒。方言廩貸流民。又書親錄囚徒。

其留意民事若此。然灾異寇賊紛紛迭出。何哉。自古未有母后能措天下於太平者。况鄧后。又非安帝之母。參

考觀之。義自見矣。

三年南匈奴反。○冬十一月。南匈奴圍中郎將

耿种於美稷。遣中郎將龐雄將兵討之。匈奴未

而此年書南匈奴反者。已臣於漢。受其廩給。則非其他夷狄比矣。既書其反於前。遂正其討於後。書法若此。固

酉巳

非苟於尊中國也

辰丙

元初三年冬。初聽大臣行三年喪。大臣師表四海。乃不得行終喪之禮者哉。書初聽大臣行三年喪。聽者是。則禁者非矣。雖曰幸之。蓋亦惜之也。

五年。鄧遵募羌殺狼莫。封遵為武陽侯。徵任

尚棄市。任尚自永初元年與鄧騭俱受征討之任。次年書尚與羌戰大敗。宜即償軍之誅。然迄無

所行者。騭使之戰故也。至三年書尚有破羌之功。猶未足以補前失。未幾屯兵三輔。復與鄧遵擊破零昌。功頗

著矣。前年書尚擊零昌。殺其妻子。去秋書尚募羌殺零昌。又書大破先零。降種羌平隴右。其功始有可稱。至是

諸羌瓦解。無復寇警。而尚乃召還棄市。何耶。鄧遵專有其功。尚不知權勢所在。惜與之爭。宜其自取顛覆也。方

午戊

是之時。鄧后臨朝。自以賢德過人。然刑賞國之大柄。當誅不誅。當賞不賞。謂之公道可乎。與衆棄之。不書其罪。權要亦可。畏也哉。

永寧元年地震

自鄧后臨朝。地震之異。史不絕筆。夫以地道主靜。宜靜而動。亦由婦人治

事。反地之道。故數數震動。以著其應。爾當是之時。大水。雨。雹。旱。蝗。日食。災異之衆。間見層出。然獨地震尤多。天道豈不甚明。雖曰恐懼修飭。要之大本不正。終亦無補於事。綱目書之。或一歲再見。自永初初。元至是十四年間。凡十有五。皆所以示證應之。免越騎校尉鄧康官。形。著陰道之失。為後世鑒也。

遣就國

安帝繼統。春秋十三。鄧后臨朝。至是歷十五載。合而言之。蓋亦年垂三十矣。謂之幼君。不可也。鄧氏久戀大權。略無還政之意。舉朝噤嘿。莫敢出聲。鄧康以后族之親。慮貽顛覆。數數進諫。太后倘能翻

然悔悟。猶可收之桑榆。而乃奮發威怒。斥逐就國。惜乎康未能高舉遠引。奉還爵邑。退歸田里。政使觸忿而死。所得多矣。建光之際。鄧氏一門。誅竄殆盡。康之得脫。僅若毫芒。蓋亦幸爾。書免官而不言其罪。書就國而不言其絕。亦予之而不盡予者。嗚呼。微矣。

建光元年尊嫡母耿姬為甘陵大貴人

既曰嫡母矣。而

乃尊之為甘陵大貴人。此何等徒封鄧騭為羅侯。稱謂也。直書于冊。其失自見。

遣就國。騭自殺。貶平原王翼為都鄉侯

安帝少號聰明。

長多不德。鄧后稍不可意。亦為天下慮。爾由今觀之。帝自親政之後。治道施設。大略亦可觀矣。帝既不能自反。乃追怒鄧氏。遣責竄戮。至於沒入貲產。而怒猶未息。必欲盡置死地而後已。故騭之自殺。書徒封。書遣就國。以

王聖女。則其失曉然。易見。夫以安帝親政。僅踰一載。而所為舛繆。往往若此。綱目所以特筆書之。詞繁而不殺者。正以著其惡而甚之。為後世戒。爾噫。汝南黃憲卒。東漢之治。自是日益亂矣。於帝乎。何譏。憲。一布衣也。而得書于冊。至今使人有歎仰之心者。豈非潛德幽光。不可得而泯沒。故耶。雖然。于時羣小在位。而賢才沉於草萊。聘召不及。無所附見。必至於卒而書之。又所以愧當時也。

二年夏四月。封王聖為野王君。

此乳母也。何不揭而書之。蓋已見之

於前矣。夫以乳媪而列爵受封。大書于冊。漢治雖欲不衰。其可得乎。

三年二月。帝東巡。三月。還未入宮。策收太尉震。

印綬。遣歸故郡。震自殺。

楊震事昏庸之主。不能見幾而作。其死宜矣。雖然。此

為震言也。若夫自漢朝言之。則當時清白忠正。無出震右。乃以諫諍忤嬖倖而死。是時安帝保愛羣狙。如護心腹。震雖欲納忠効節。不可得已。綱目書帝還未入宮。策收印綬。所以見帝急於殺震如此。臨亂之君。知有小人而不知有君子。惟恐嘉穀之害狼莠也。哀哉。

四年迎北鄉侯懿入即位。○北鄉侯薨。

北鄉既書即位

而不書崩者。不成乎君也。不成乎君。而書薨者。既臨大寶。異乎羣臣也。此輕重之權衡也。

中黃門

孫程等迎濟陰王保入即位。誅閻顯等。遷太后

於離宮。封程等十九人為列侯。

濟陰正位儲貳。乃以無罪廢黜。人神

共憤。閻后貪立孩孺。圖擅大權。賴天誘其衷。北鄉尋殞。大寶虛位。故孫程等得以定謀。迎立順帝。由是大統始

得其正。可謂幸矣。然而漢治卒亦不振者。大策不出於廟堂。而扶立實由於閹宦。故也。歐陽脩贊唐史謂唐自穆宗以來。八世而為宦官所立者七君。其本始不正。欲以正天下。其可得乎。順帝之立。不幸類是。雖有聰明睿智之資。猶將制於近習。而不得有為。况又昏庸孱弱者乎。書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入即位。則漢氏之衰。從可知矣。有天下國家者。可不監諸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一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陽嘉二年封乳母宋娥為山陽君

順帝在儲貳之時。橫罹廢黜。雖

年方冲幼。亦必動心忍性。曾益其所未能。由是繼統之初。非無閹宦挾功擅朝。然政事無大顛錯者。亦其清明之天。未甚洩汨爾。夫何至是。春秋已十有八。乃始封爵乳母。親尋覆轍。備見於綱目之所書。何哉。蓋帝天資不高。浸長浸昏。故為聲色嗜慾之所惑。便嬖佞倖之所移。流而忘返。不自知也。嗚呼。王所非居州。君側無子思。雖明智之君。且不能

有立。况順帝乎。夏四月。京師地震。詔公卿直言

舉敦樸之士。○京師地坼。詔引敦樸士對策。

順帝

初年。閹宦滿朝。然無大變異者。時方幼冲。天意若有待也。至是年。已浸長。所為日益乖錯。故上天譴告。以冀其知悟爾。綱目上書封爵乳母。下書京師地震。京師地坼。而分注載樸士對策。亦首及此。天變人言。非不明白。帝猶恬然不寤。彼昏不知。尚可與之言乎。

四年春二月。初聽中官得以養子襲爵。

開府階。誠宜蔭。

子。謁者監。何由有兒。此唐人李中敏書判之語也。而不知其源。已始於漢。夫以天刑之人。非有嗣續。可傳之實。而順帝乃始聽其以養子襲爵。帝之愛厚宦者。欲其流澤蕃衍。勤亦至矣。其如漢祚浸微。浸滅何。直書于冊。失自見矣。

建康元年。帝崩。九月葬憲陵。○羣盜發憲陵。

漢東

之亡。人皆咎威靈之不君。而不知滅亡之兆。已著於安順之時。今觀綱目所書。如寵信宦者。任用羣小。崇獎外戚。所以稔亡。漢之禍者。實在於此。故夫日食地震。山崩。雨雹。寇盜。災異。史不絕書。二君既不之悟。於是安帝終於南遊。而綱目書帝崩于葉矣。順帝甫成葬禮。而綱目書盜發憲陵矣。夫以二君不善之積。而未即滅亡者。祖宗德澤在人。未泯。天意未遽絕之爾。然咎證之形。亦不可掩。故於其終事見之。綱目據事直書。而天理自明。所以戒後世人君。不可得罪於天人。其顯然之應。若此。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孝冲皇帝永嘉元年。徵清河王蒜及勃海孝王

子續。至京師。大將軍冀白太后迎續入即位。罷

蒜歸國。

置君大事也。必廣謀從衆。然後皇極神器得所付託。今清河勃海同至京師。公卿既皆歸。

心於蒜而冀乃貪立幼穉。違眾獨行。是九五大寶。乃私門之物。爾書大將軍冀白太后迎續入即位。罷蒜歸國。則冀一時勢焰可畏。若此。其狠愎自用。直情徑行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漢朝公卿。尚可與之比肩並列乎。

孝質皇帝本初元年。閏六月。大將軍冀進毒弒

帝。白太后策免太尉固。迎蠡吾侯志入即位。太

后猶臨朝。

無元后。則王莽不得以篡國。無章德。則賢

容。然非太后主之於內。則亦未必能至此極。方是之時。質帝年雖幼穉。乃能促召大臣。言其所食之物。是其心中了了。明知進毒之禍。而漢朝諸人。不能推求進膳之人。考核致疾之由。必期得賊而後已。方且聯書示戒。聽命于賊。果何為者。春秋之法。君弒而賊不討。則以國為無人。以冀之凶悖。固未易以討殺。然使力不能勝。則聲

其罪於天下。死之可也。去之可也。烏有大行晏駕。明知鳩毒致禍。而可付之不問者乎。李固杜喬諸人。忠有餘而識不足。不明春秋之義。死而無補。太后雖未必與聞乎故。然身為罪人之主。何以自解。綱目於梁冀之事。一則曰白太后。二則曰白太后。至於蠡吾既立之後。又書太后猶臨朝。太后雖欲自免。其可得乎。

孝桓皇帝建和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春秋之法。嗣君為弒君者

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則謂之與聞乎弒。是時桓帝受國賊冀之手。不能致討。故天變見焉。日食正旦。於嗣服紀元之初。是人君即位。其始已不正矣。綱目書此。雖不言其理。而理固在其中。天命不僭。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下李固杜喬獄殺之。

李固杜喬之死。人皆冤之。二君誠忠於漢者。然冀負弒逆

之誅。二君不能聲其罪於天下。隱忍而死。故綱目於此。皆不書其故。官者哀其不達。大臣之義。失其職也。

元嘉元年春正月朔尚書張陵劾大將軍冀罪

詔以俸贖冀身負大逆而張陵以帶劔劾之捨其丘山之惡而論其毫芒之罪惟漢朝諸人不

能早致其辨是以至此極耳詔夏四月帝微行至河

南尹梁胤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桓帝微行無異於孝

武孝成也然天變何為不見於彼而見於此得非梁氏

弑逆帝不能討而與之為私是以天怒若此用見逆黨

固天誅所不赦也大風晝昏特書是日其所以昭示天意誅討亂賊豈不明哉噫

延熹二年八月大將軍梁冀伏誅太尉胡廣司徒韓續司空孫朗皆以罪免為庶人梁冀之死桓帝特以恣橫

怒而殺之爾非能討有罪而正王誅也然當冀擅權之時誠有未易然者迨其既斃無復顧慮漢朝諸人盍亦

申告于朝糾舉本初鳩毒之禍顯明大義討其不赦之

罪殘其身汙瀦其官庶幾討賊之義暴白於天下而當時則弗暇也是以綱目書伏誅而不去其官僅與竇憲

同科而不與莽卓比者譏漢人之失賊也下書胡廣等皆以罪免則舉朝阿附逆賊之罪尤曉然矣嗚呼誅逆

臣必治其黨急於討賊則以失賊為貶書法若此為逆者豈有容足之地哉故曰

網目修而亂臣賊子懼 徵處士徐穉姜肱袁閔

韋著李曇皆不至梁冀雖誅而姦倖充斥此豈可為之時諸賢不至宜矣列叙書之皆

也予之 封皇后兄子鄧康官者侯覽等為列侯殺

白馬令李雲弘農掾杜眾其所封者如彼其所殺者如此則漢事從可知

丑辛

矣。何待董卓曹操而後見哉。書之於冊。姑以著滅亡之漸爾。冬十月。以官者單超

為車騎將軍。超書官者已見於前而不嫌於重複者。惡而甚之。且以著車騎之職非其人也。

四年秋七月。減百官奉。貸王侯半租。賣關內侯

以下官。王者富有四海。四海之財皆已物也。而冬諸所為若此。書之于冊。蓋亦見其愚爾。

羌復反。徵段熲下獄。遣中郎將皇甫規擊破降

之。

六年秋。武陵蠻復反。郡兵討平之。馮緄坐免。段熲

破羌。召還下獄。皇甫規降羌。論輸左校。馮緄平蠻。尋亦坐免。漢朝賞罰如此。諸賢雖欲相與戮力。其能救乎。

午丙

九年。殺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瓚。捕司隸

校尉李膺。太僕杜密。部黨二百餘人下獄。遂策

免太尉蕃。在易之否。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為否之匪人。聖人象之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

德避難。不可榮以祿。當是時也。羣陰用事。天下無邦。正當否塞之時。君子括囊遠遁。猶懼不免。乃欲以一簣之

微力。障頽波橫流之衝。雖復明目張膽。延頸就戮。夫復何益。綱目於璿璣書。殺膺密書。捕皆不去其官。部黨書

下獄。太尉書策免。皆不言其罪。蓋亦哀之而已。夫豈樂予之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一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二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申戊

孝靈皇帝建寧元年。解瀆亭侯宏至。入即位。

尊母董氏為慎園貴人。錄定策功。封竇武為

聞喜侯。

竇武在東都為戚屬之賢。然終亦不免。何耶。于時漢統屢絕。率以旁枝入繼。武適逢其機。

迺以此受封。不亦僭哉。然使其聽植之言。推而弗居。猶或庶幾。而武則不能用也。書錄定策功。固非美之。正所以為武

惜耳。秋九月。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奏誅宦

者曹節等。節等殺之。遂遷太后於南宮。

以利害言之。蕃

武幾事不密。遂至禍延家國。誠可深惜。然綱目於二人則書其官。於宦者則書奏誅。其予之之意。初不計事之成敗。而惟顧理之是否。誠以蕃武之志在於為國。而當時閹宦不去。漢治終無可為之理。不幸二人忠有餘而謀不足。一跌不收。漢亦以亡。此固天之所廢。有非人力所能為者。書法若此。是亦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意耳。雖然。書太傅。則見上公之尊。書大將軍。則見本兵之重。以將相大臣合謀叶力。而不能去刀鋸之賤。非徒無益。貽患愈深。人主觀此。盍亦謹其微哉。

二年春正月。尊慎園貴人董氏為孝仁皇后。前

尊之為貴人。今此尊之為皇后。夫貴人乃官嬪之職。固不可以子而職其母也。皇后乃母天下之號。亦不可無其實而居其名也。是時羣小恣橫。無以取悅其君。故為非禮之禮。以媚之耳。直書于冊。其失自見。冬十

月。復治鉤黨。殺前司隸校尉李膺等百餘人。膺

廢錮。而猶書前司隸者。廢不以罪。故也。廢猶不予。說殺之乎。彼小人欲空人之國。非誣以朋黨。則不足以盡賢人之類。漢室至是。固已亡矣。然范滂張儉等。不得列書于冊者。此又綱目有不满諸賢之意耳。學者要當深考而默察之。則得其旨矣。

四年春正月。帝冠赦。網目自元帝永元元年以後。凡

特書之者。著其獨不赦黨人。故也。嗚呼。黨人皆賢人君子。非有大惡於國而惡之若此。漢氏雖欲不亡。得乎

熹平五年。殺永昌太守曹鸞。更考黨人禁錮五

屬。書更考黨人。禁錮五屬。文無貶詞。然當時忿嫉黨人屬之意。隱然自見於書法之間。觀當時所惡如此。則曹

鸞雖欲為之申理其可得乎書殺而不去其官亦哀之也

六年鮮卑寇遼西太守趙苞破之

趙苞急於王事遂至不能全其

母故雖毆血而死綱目亦略而不書所以權輕重而示訓也嗚呼微矣

光和元年夏四月地震○侍中寺雖雞化為雄

○六月有黑氣墮温德殿庭中○秋七月青虹

見玉堂殿庭中

災異之變至是極矣列書于冊而不聞修省之實雖當時詔問羣臣然皆

削而不書者言而不用無益救亡故也嗚呼天戒若此尚不知警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

與言冬十月廢皇后宋氏幽殺之

漢時廢后多矣苟非大惡皆能

保全始終至威靈二君乃始極其威虐故前之鄧后與此宋后皆以幽殺書之而不言其罪夫亂亡之世貴為國母猶且不免況它人乎噫

二年宦者王甫伏誅○太尉段熲有罪自殺

熲

在漢功亦不少然不免書有罪者失在阿附宦寺輸貨得官耳當是之時守正而斃者君子猶恨其去之不早况類輩乎書封中常侍呂強為都鄉侯不受
臣也前此單超等封侯則揭宦者書之今此呂強乃書中常侍何哉強有清忠奉公之節且抗詞自列備言封爵宦寺之非固非超等濁亂朝綱之比綱目別而異之持書不受以著其美其樂予人為善之意不問流品如此乃知不問是否欲
冬十月殺司徒劉劭少府陳

球尚書劉納衛尉陽球不日殺司徒劉郃等而列叙之者哀其死不以罪不

酉辛

失其職且以甚當時之惡也

四年作列肆於後宮為天子而作列肆於後宮是甘為閭閻猥賤之人矣尚可

據皇極而臨大寶乎據事直書不待貶絕惡自見矣

戌壬

五年春正月詔公卿舉刺史二千石為民害者

是時刺史二千石貪如豺虎所在縱橫方且詔公卿舉為民害者何哉書之於冊足以發千古之一笑耳

子甲

中平元年春二月黃巾賊張角等起○殺中常

侍呂強侍中向栩郎中張鈞

侯覽之死則書有罪王甫之死則書伏誅

又皆揭宦者書之至呂強則書殺書中常侍豈綱目獨私於強哉涇渭並流而清濁自分此春秋褒善貶惡之意也若槩以宦者而不分善否則失春秋之意矣

丑乙

二年六月封宦者張讓等十三人為列侯盧植

張角檻車召還王允討破黃巾下獄減死張讓不出國門其賓客又與賊交通乃反以討張角受封然綱目於此止以封宦者書之者所以不沒其實且無功之可書也夫有功者獲罪而無功者錫爵漢之刑賞如此雖欲

不亡殺諫議大夫劉陶前司徒陳耽漢室滅亡之

得乎

言者矣然劉陶之死且揭諫議大夫書之者所以甚漢靈不君之惡而為後世殺諫臣者之鑒也

辰戊

五年冀州刺史王芬自殺

芬以下謀上宜得春秋無將之誅胡不書其謀

反。又胡不書其有罪伏誅。是時靈帝罪浮于桀。乃獨夫耳。況芬本謀。特欲誅宦者。為廢昏立明之舉。是以綱目末減其罪。蓋怒芬所以惡靈也。其旨微矣。

六年。以袁隗為太傅。與大將軍進參錄尚書事。

進收宦者蹇碩誅之。何進以私忿殺蹇碩。故曰進收。然碩亦不免書誅。何哉。此曹斲喪帝室。罪盈惡積。正天誅所宜加。王法所不赦者。豈得以其死於私忿之故。而遂末減其罪乎。書法若此。初非過也。

五月。遷孝仁皇后於河間。驃騎將軍董卓自殺。六月。后暴崩。孝仁本非國母。然自何后言之。猶為其姑云爾。而遷之怖之。使之至於殞滅可乎。故夫后以崩書者。是子其為母后也。子其為母后而遷之。至於暴亡者。其罪始有不可言者矣。宜

乎他日賊臣秋七月。大將軍進召董卓將兵詣京。師進之此舉。乃飲烏喙而攻疾耳。疾未去而藥殺人。曾不飲之為愈也。綱目書進召董卓。則進雖欲辭其責。尚可得乎。

太后詔罷諸宦官。八月。宦官張讓等入宮殺進。劫太后。帝出至河上。春秋書天王出居于鄭。傳者曰。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夫王者無外家。撫四海而特書日出者。著傾覆之禍。示播遷之辱也。漢自安順以來。寵信宦者。如護心腹。至威靈則日益甚矣。濁亂朝綱。荼毒四海。賢人君子。進則不容於朝。退則不容於野。而彼方根據蟠結。疽食浸淫。如癭之附於頸。不至於大壞極亂而不止。綱目書之。一則曰宦官。二則曰宦官。詳著于冊。所以示亂亡之本。為萬世之戒也。後之寵愛近習者。蓋亦以是為鑒乎。

司隸校尉袁紹捕宦

者悉誅之。帝還宮以爲司空。○九月。袁紹出奔

冀州。卓廢帝爲弘農王。奉陳留王協即位。遂弒

太后何氏。詞迫永樂。逆婦姑禮。此豈非董賊藉口之

氏不失爲太后者。亂臣賊子假問罪之說以行其私。借

使何后無可指之失。亦必不能免。此固綱目誅討之意。

不以有詞可執而未滅其罪。爲後世窒賊

亂之門。杜篡弒之漸。拔本塞原之論也。卓自爲太

尉。領前將軍事。○遣使吊祭陳蕃。實武及諸黨

人。復其爵位。衰亂之世。信用羣小。殺戮忠良。人情忿

欲。則必申理冤枉。擢用名流。以快海內之心。如董卓遣

使吊祭陳實。及聘召處士。申屠蟠之類。是也。人主觀之

綱目所書。則必兢兢業業。用賢去佞。十一月。卓自爲

相國。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劔履上殿。莽卓在漢。均

目於莽。自得政。以至即真。皆以太皇太后冠於其上。而

不曰莽自爲者。所以著母后之禍。爲萬世戒也。至董卓

則書卓自爲太尉。自爲相國。自爲太師者。所以窒篡竊

之源。使後世亂臣賊子。欲假朝廷之命。以自進其爵位

者。無得爲欺天下之具也。嗚呼。自十二月。徵處士申

屠蟠不至。申屠蟠見幾而作。獨免黨錮之禍。至是又

午庚

無媿於處士之名矣。特書不至。蓋予之也。孝獻皇帝初平元年。春正月。關東州郡起兵討

卓推袁紹為盟主○卓弒弘農王弘農既廢已不成乎君前史皆

以殺為文。至綱目始正名書弒者。不以其微而廢君臣之義。則逆賊之罪益著矣。卓徵蓋勳

為議郎皇甫嵩為城門校尉皇甫嵩功名素著。身為上將。手握強兵。坐

視帝室傾覆。逆賊鳴張。不能唱大義於天下。乃束手就召。甘心事賊。何哉。善乎范曄之論。謂其舍格天之

就匹夫之小諒。狼狽虎口。為智士笑者也。況是時蓋勳進謀。梁衍獻策。嵩皆棄之。不顧。至他日。乃以虛詞強辯

與逆賊抗。不亦晚乎。綱目書卓召嵩為城門校尉。則嵩屈身就賊之耻。不可掩矣。是以通鑑明年五月書以嵩

為車騎將軍。八月書以嵩為太尉。十二月書太尉嵩免。綱目皆棄而不錄。蓋鄙之也。鄙之則不足言矣。然則志

士仁人。其於去就之際。蓋亦知所處哉。三月卓遷都長安。燒洛陽宮

廟發諸帝陵車駕西還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今董卓虜掠人民。

驅徙數百萬口。死者不可勝計。然綱目止書宮廟諸陵及車駕。而不及民。何哉。春秋之法。君將不言帥師。君獲

不言師。敗績以君重於師也。禮稱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廟災則必哭之。以神主之所安也。蓋孟子之

言。為時君牛羊用人而莫之恤。故以民為貴。君社稷次之。將以救一時糜爛之禍。若夫春秋之書禮經之典。正

名定分。為萬世法。故必以君宗廟為重。而民次之。此則經世之大常。亘古今而不可易者也。綱目於此深得春

秋禮經之旨。故其書法如此。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託以為民之故。輕棄君親社稷而不顧。以自文其背畔之實。

如降虜降賊。以全城為名者。不有君子。誰能正之。噫

二年春正月。關東諸將奉大司馬劉虞為帝。虞

不受既不受矣。而猶書之者。所以著虞知義守節之美也。孫堅進兵擊卓。卓敗

西走。堅入洛陽。修塞諸陵而還。自諸軍唱義。未聞有破賊之功。惟堅

此舉差強人意。宜乎袁紹逐冀州牧韓馥。自領州

事。袁紹四世五公。負海內重望。首與何進唱誅宦官之

海分崩。禍亦烈矣。紹既身為盟主。固當奮不顧死。戮力

王室。庶可少贖前日之失。况袁隗之死。舉家屠戮。尤當

痛心疾首。務殄讎賊。夫何自舉義以來。未聞遣一兵。馳

一騎。進攻賊黨。顧乃更相吞噬。務自封殖。果何為者。綱

目書紹逐冀州牧。自領州事。文無貶詞。而其緩於勤王。

急於僭竊之意。隱然自見於書法之間。他時奔敗之餘。

嘔血而死。蓋天誅袁術使孫堅擊劉表。表軍射殺

之。孫堅前有破賊之功。綱目方書而予之。今乃為袁術

之所使。則非義矣。不死於勤王。而死於助桀。直書于冊。

可勝惜哉。河南尹朱雋移書州郡徵兵討卓。按春秋魯

書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傳者謂內不言其敗。此

其言敗者。為與讎戰。雖敗亦榮也。夫莊公非能復父之

知劉焉殺漢中太守。斷斜谷閣。

劉焉始因益州分

為牧。今又所為若此。則其貪圖非望。為何如哉。是時逆

賊暴亂。焉為宗姓。不能唱義誅討。反肆桀逆。書殺漢中

太守。斷斜谷閣。其罪殆與卓等矣。

三年夏四月王允使中郎將呂布誅董卓詔允

錄尚書事以布為奮威將軍共秉朝政卓身負大逆蕩

覆帝室罪不容誅然當時諸人環視四顧無有能討之者惟王允潛布腹心克殄元惡故綱目書允使呂布誅董卓其歸功於允章章明矣豈以其不終之故而遂泯其實乎李傕郭汜等舉兵犯

關殺司徒王允呂布走出關以當時言之惟記之變激於允之不能容

使允能從或者之議以皇甫嵩就領其眾不然因其求赦而赦之亦足少安反側之心未必召禍如是之烈然綱目於此略無咎允之意何哉允身為大臣密謀討賊不動聲色使弒逆之虜一旦勦滅其有功於漢多矣天若祚漢必無反覆之理不幸漢德告終逆黨復出故允身懼不測之禍而漢亦隨之此則天之所廢非特人謀

不善之失也綱目書傕汜舉兵犯關則見逆賊反叛之罪書殺司徒王允則見允無罪見殺死於其位之節然則懲惡勸善之義知有逆順徵朱雋為太僕雋前

而不知有成敗也豈不嚴哉討賊功雖不就志亦可嘉今傕汜暴亂劫制朝廷於是諸守相共推雋為主使雋能因此糾率同盟力扶王室豈不甚美顧乃俛首以就李傕之召何耶且雋尚能移檄討卓又何畏於傕汜哉綱目書召雋為太僕文無貶詞然是時朝命出於傕汜則雋之就召其屈身從可知矣忠智俱失貽譏千古是果誰之咎歟

四年大司馬劉虞討公孫瓚不克見殺書大司馬則見

不失其官書討公孫瓚則見有詞可執書不克見殺則見死不失節蓋瓚本受虞節度而乃暴橫抗拒虞與兵討之名義甚正故其書法如此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二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三

布衣臣尹起莘上進

興平元年。劉焉卒。以其子璋為益州牧。○馬日

磾卒於壽春。

劉焉貪圖非望。奢僭不臣。日磾奉使無狀。失節屈身。故皆書卒。而削去其官。

二年。即拜袁紹為右將軍。○二月。李傕攻郭汜。

劫帝入其營。○郭汜攻李傕。傕遷帝於北塢。○

十二月。帝至弘農。張濟與傕汜合。追帝至陝。帝度河。入李樂營。○雍丘潰。張超自殺。袁紹圍東

亥乙

戌甲

郡執太守臧洪殺之

考之綱目是年正月書即拜袁紹為右將軍二月書李傕劫帝

入其營四月書傕遷帝北塢十月書傕追帝至陝帝度河入李樂營方是時也乘輿播越奔走荆棘中袁紹

累葉台輔新受上將之命手握強兵不能奉迎大駕而乃却沮授之正議怵郭圖之邪說坐視朝廷傾覆略弗

之顧方且攻圍東郡求逞己私曾無奔問官守之意臧洪與紹本無怨隙徒以盡節郡將守志不屈而已觀其

嗔目數紹之語深中其罪而紹不知自反何哉書圍東郡執太守臧洪殺之所以見其怙衆憑力執殺守臣而

臧洪橫罹桀逆不失官守力屈見害之意皆森然著見於書法之間然則袁紹之罪可勝誅哉

故吏鮮于輔迎虞子和攻公孫瓚破之一

故吏之書以見虞

之恩德在人未泯一則見輔等不忘故主之義皆所以為忠臣義士之勸也

子丙

建安元年春二月修洛陽宮○秋七月帝還洛

陽○曹操入朝自為司隸校尉錄尚書事

綱目凡專

國之臣於其進爵則必以自為書之是時操方入朝未

有無君之心而書法遽已如此何哉夫慶賞刑威曰君

作福作威惟辟操之此行誅有罪賞有功矜死節封董

承等十三人為列侯是皆出於天子之命耶抑皆出於

操之所自為耶況操擁兵向關脅制朝廷天子在其掌

握則以自為司隸校尉書之夫豈過哉觀之荀彧之所

曹操遷帝于許自為大

將軍

春秋閔二年書齊人遷陽遷之者強遷之也僖元

年書邢遷于夷儀遷者自遷也建安初元之事前

史皆以遷都許為文果如所言則天子自遷都許夫復

何說而綱目於此乃大不然何哉蓋自董卓肇亂催泥

交攻。天子奔走。荆棘間。未聞曹操有勤王之舉。今年車駕還洛陽。操始入朝。其謀固欲挾天子令諸侯而已。初非真有翊扶帝室之心也。夫洛邑宗廟所在。不幸殘毀。正當修復。經理使斯民復見漢官威儀之盛。庶可少塞臣子救君父之責。今乃棄其故居官室。移駕至許。何哉。故綱目書曹操遷帝于許。則其詞急而有專意。況謂之遷帝。則所遷者止於帝之一身。而宗廟社稷皆棄不顧。則漢帝至是亦寄生之君耳。昔高祖開基。綱目書帝西都洛陽。繼書帝西都關中。至光武中興。則書朱鮪以洛陽降。帝入都之。其與遷帝于許。而不以自遷為文者。相去何止霄壤。嗚呼。使曹操不出於強遷。而漢帝以袁紹尚能為有無。則當書操奉帝遷都于許矣。吁。

為太尉曹操自為司空

書曰。自者。國政出於曹而不出於袁。故也。募民屯田。許下州郡並置田。

官。兵以食為本。民以食為天。是時諸軍並起。率乏糧穀。惟操用棗祗之策。成足食之功。故綱目書此以予之也。

也 呂布復攻劉備。備走歸許。詔以為豫州牧。遣

東屯沛。分注載呂布救備之事。而綱目止書布攻備者。布反覆小人。不予其救也。分注述備歸曹

操。而綱目乃書歸許者。言歸許則見其歸天子也。分注述操以備為豫州牧。而綱目乃書詔以為豫州牧者。言

詔則見出於朝廷。而非操所得用也。惟昭烈有存漢之心。綱目有子昭烈之意。故其書法如此。後此四年。書詔

備將兵邀袁。劉表立學校。作雅樂。立學校。作雅樂。術。其義亦然。立學校。作雅樂。美事也。書劉表

作此。亦子之乎。曰非也。是時權臣擅命。宗國阽危。表兵強地廣。不能乘時奮發。掃除亂略。而所為乃爾。書非美

之。正以譏其緩於勤王。不知時務云耳。

二年。袁術稱帝。殺故兗州刺史金尚。

袁術僭逆。金尚能不為所

汙。故書殺書官於術稱帝之下。所以予其死節也。

以金尚子瑋為郎中。

若

瑋者所以褒死節之誼。故特表而出之。為世勸也。

劉備

誘楊奉殺之。

楊奉宜書誅而不書者。誘而殺之。不得為天討也。

三年。袁紹攻公孫瓚圍之。

劉虞擊瓚則書討。袁紹擊瓚則書攻者。紹私自

封殖。務相併吞。其實亦一瓚耳。豈得與受其節度。仗義攻討者比而同之哉。

四年。劉表遣從事中郎韓嵩詣許。

是時表曹方相持未決。而鑾駕

在許。表兵強地廣。非惟不能擇所宜從。且昧於朝宗之義。故綱目於此不書遣嵩入朝。則見其有無君之心。而

書遣嵩詣許。則見其有顧望觀釁之意。然則表之罪可勝誅哉。若夫韓嵩特書其官者。蓋美嵩能盡使人之職。知君臣之義。不失官守。而非以是子表也。嗚呼微矣。

劉備起兵徐州討曹操。

自曹操劫遷天子以來。天下已非漢有。董承以元舅之尊。親承密詔。與昭烈謀

誅操而不克。故昭烈在徐。因遂起兵。然前史未有書其討操者。獨范史載董承等受密詔誅操。其立義頗精。然不言昭烈討操之舉。至陳壽志魏。反謂董承等謀反。伏誅。其謬妄無理。莫甚於此。及其志蜀。始於昭烈稱漢中王之下。錄其與董承等同謀誅操之語。此則實事難泯。不可得而曲說者也。綱目於此。特筆起義。其曰起兵徐州。討曹操者。正所以扶三綱。立人極。誅亂臣賊子於千載之下。使古今大義。無時而不明。要使逆亂之徒。終無以自立於天下。其垂世教也大矣。故曰綱目修而亂臣賊子懼。

五年。袁紹攻曹操於官渡。冬十月。操襲破其輜

重。紹軍大潰。袁紹移檄州郡。數操罪惡。綱目何不以討操書之。蓋紹素無勤王之心。其實不

過亦欲為操所為耳。豈能翊戴帝室為漢氏之純臣耶。使操無成。固不能以篡漢。紹而有成。是亦一操而已。君子豈得過

予之哉。

七年。正月。曹操復進軍官渡。五月。袁紹卒。幼子

尚襲行州事。長子譚出屯黎陽。操攻敗之。紹既敗亡。

初不足道。然必書幼子襲州長子出屯者。所以為後世廢長立幼之戒。且以見譚尚交攻之由耳。曹操

責孫權任子。權不受命。所惡於上。無以使下。所惡於下。無以事上。有諸已而

後可以求諸人。無諸已而後可以非諸人。曹操劫遷天子。斷喪王室。篡勢已成。乃欲越江漢而責人難矣。綱目

書操責孫權任子。權不受命。其與春秋書宣公平莒及

邾莒人。不肯異事而同意。是皆以強大不能行之於弱小者也。書法若此。所以戒後人當先自治其本。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已而已。若操何足以知此。

九年。丹陽郡吏殺其太守孫翊。翊妻徐氏討殺

之。女子能守節不辱者。已足深嘉。未有能臨變設謀如徐氏者。故特書討殺以著其績。

十二年。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自三代衰。王政廢。士之隨世就功名

者多矣。當漢之末。羣雄雲擾。凡一智一能之士。莫不乘時奮發。斬以自見。孰謂一世龍如孔明者。方且高卧

隆中。抱膝長吟。略無意於當世。而又以管樂自許者哉。向使昭烈不垂三顧之勤。則將槁死巖穴。與草木俱腐。

耳。及其一起。則功名事業。彪炳顯著。不可得而泯沒。亮豈大言無當者。彼其擇理甚精。而處己甚明。謂枉己不可以直人也。故不苟合。以求售。謂托身不可以非所也。故不肯苟仕。於僭竊時乎。未遇則高蹈丘園。道苟可行。則奮志事業。君臣既合。魚水相歡。則聲大義於天下。使與衰繼絕。翊扶正統之志。昭如日星。然後篡竊之徒。其罪始暴白。而不可掩。是豈區區一智一能之士。隨世就功名者。可同日語哉。書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其與聘莘野訪渭濱者。越千載如出一轍。嗚呼。三代而下。孰謂出處之正。有如孔明者哉。不有君子表而出之。則孔明亦後世人物耳。噫。

十三年夏六月。罷三公官。曹操自為丞相。

書罷三公

官。曹操自為丞相。讀之若無異義。然操自欲尊異。不肯復使它人得與已同列之意。自隱然在其中矣。學者不

可不八月。操殺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

自古篡奪之賊。必先

去其所憚之人。孔融志大才高。名重海內。此固操之所憚者。范史謂操慮鯁大業。其言是矣。故綱目持書操殺

而不去其官。

曹操東下。孫權遣周瑜魯肅等與劉備

迎擊於赤壁。大破之。操引還。

赤壁之勝。吳人專有其功。是以它日荆州

之爭。關羽方詰魯肅。以謂烏林之役。左將軍親在行間。戮力破賊。而魯肅則謂始與豫州觀於長坂。志勢摧弱。

主上矜愍。以濟其患。如此。則其功固有。所歸矣。今綱目於此。乃書瑜肅等與備迎擊破之。何哉。蓋當曹操東下

之時。吳人震懼。謀欲迎操。雖有周瑜魯肅定謀於內。然非昭烈孔明左右感發於外。則亦未必成功。若是之捷。

觀之。柴桑之說。則可見矣。書法如此。蓋亦推求其實。而權其輕重耳。夫豈過哉。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卷第十三

